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草案

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本會）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徵求意見函

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評價字第 015 號

受文者：各有關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
評價機構、評價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主 旨：檢送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
價特定方法」草案之條文內容乙份，請惠賜
卓見。

說 明：一、依本會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六屆第
五十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擬於近日發布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
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為集
思廣益，以臻完善，檢送草案乙份，敬
請惠賜卓見。

三、請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將意
見以書面函送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一段九十五號二十二樓本會，以便辦
理。

財團
法人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

「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訂定條文

內容簡介

1. 本公報主要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 105 號(IVS 105)之相關規定，並考量國內評價實務訂定。
2. 本公報旨在對評價人員選擇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時提供指引。本公報內容包括拾壹節，共一百零四條條文及附錄。
3. 本公報主要內容如下：
 - (1) 評價人員應就評價標的之特定情況，選擇最適當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並無單一方法可適用於每一可能情境。選擇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①所選用之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取決於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及目的）。②可能選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相對優點及缺點。③評價標的之性質。④參與者於攸關市場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⑤適用各種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所需資訊之可得性。
 - (2) 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一種或多種評價方法；如僅採用單一之評價方法，應有充分理由，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評價人員應確認以所採用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為基礎之價值結論具合理性，若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對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以形成單一價值結論之過程，而非逕將不同價值估計進行平均作為單一價值結

論。

- (3)儘管本公報討論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下之某些評價特定方法，但並未提供所有可能係屬適當之評價特定方法之完整清單。評價人員之責任為依每一評價案件選擇適當之評價特定方法。即使評價人員採用未於本公報定義之評價特定方法執行評價，亦可能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
- (4)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評價標的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市場法相當的權重：①評價標的近期內有出售交易，其交易價格就價值標準而言係屬合理。②評價標的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目前於公開市場上有活絡之交易。③與評價標的非常類似之資產，雖無公開市場，但有頻繁或近期可觀察之常規交易。若未符合前項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採用市場法，惟亦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予以分析並調節，據以形成價值結論：①就市場之波動性及活絡程度而言，涉及評價標的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交易非屬近期。②評價標的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雖有近期交易，惟無法完全依賴該等交易之資訊（例如傳聞、資訊有缺漏、綜效買家、非常規、急迫性出售等）。③評價標的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雖於公開市場有交易，但並不活絡。④可類比資產之市場交易之資訊為可得，但可類比資產與評價標的間存在重大差異，可能須進行主觀之調整。⑤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關鍵要素為其於市場上可形成之價格，而非重新製作之成本或其產生收益之能力。
- (5)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評價標的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收益法相當的權重：①從

參與者之觀點，評價標的產生收益之能力係影響其價值之關鍵因素。②評價標的未來收益之金額及時點可合理估計，且極為缺乏攸關之市場上可類比標的。若未符合前項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依其專業判斷採用收益法，惟亦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予以分析並調節，據以形成價值結論：①從參與者之觀點，評價標的產生收益之能力僅為影響其價值之因素之一。②評價標的未來收益之金額及時點具有重大不確定性。③欠缺取得評價標的相關資訊之管道（例如，持有非控制權益者雖可取得歷史性財務報表，但無法取得財務預測或預算）。④評價標的尚未產生收益，但預計將開始產生收益。

(6)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評價標的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成本法相當的權重：

①參與者於不受法令規定限制之情況下，可重新產生與評價標的之效用幾乎相同之資產，且重新產生該資產之速度夠快，因此參與者不願為立即使用評價標的而額外支付一筆重大費用。②評價標的未直接產生收益，且其獨特之性質使評價人員無法採用收益法或市場法評價。③所採用之價值標準主要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即重置價值。若未符合前項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採用成本法，惟亦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予以分析並調節，據以形成價值結論：①參與者可考量重新產生類似效用之資產，但此方式存在潛在之法令規定限制或重新產生該資產耗時甚長。②當成本法被採用作為其他評價方法之合理性檢驗時（例如，採用成本法確認某一業務按繼續經營基礎評價之價值是否高於清算基礎下之價值）。③評

價標的係於近期內產生，致使成本法所使用之假設具高度可靠性。

- (7)總和法係以加總評價標的各組成部分之單獨價值，計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外，總和法又稱為資產法，一般用於投資公司之評價，或用於以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價值為主要價值來源之其他類型評價標的或企業之評價。
- (8)評價模式係統合採用量化之方法、系統、技術並運用質性判斷以進行估計並記錄價值。於使用或建構評價模式時，評價人員須：①維持適當之紀錄以支持所選擇或建構之評價模式。②瞭解並確保評價模式之輸出值、重大假設及受限制之情況與價值標準及評價之範圍一致。③考量與評價模式中所作假設相關之主要風險。

本內容簡介僅簡要說明本公報主要訂定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草案全文。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

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

條 文	說 明
壹、前 言	
第 一 條 本公報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訂定。	本公報訂定之依據。
第 二 條 評價人員應依據價值標準，選擇一種或多種攸關及適當之評價方法，評估評價標的之價值。 下列三種方法為主要之評價方法，該等方法係以價格均衡、預期效益或替代之經濟原則為基礎。主要之評價方法為： 1.市場法。 2.收益法。 3.成本法或總和法。	評價人員須考量攸關及適當之評價方法。
第 三 條 每一評價方法下之不同詳細應用方法，係評價人員評價時所採取之具體作法與步驟。	各種評價方法下包括不同之詳細應用方法。
第 四 條 評價人員應就評價標的之特定情況，選擇最適當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並無單一方法可適用於每一可能情境。選擇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 1.所選用之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取決於評價	評價人員選擇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時之考量。

條 文	說 明
案件之委任內容及目的)。 2.可能選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相對優點及缺點。 3.評價標的之性質。 4.參與者於攸關市場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 5.適用各種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所需資訊之可得性。	
第 五 條 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一種或多種評價方法；如僅採用單一之評價方法，應有充分理由，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評價人員應確認以所採用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為基礎之價值結論具合理性，若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對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以形成單一價值結論之過程，而非逕將不同價值估計進行平均作為單一價值結論。	對評價方法之採用之考量。
第 六 條 儘管本公報討論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下之某些評價特定方法，但並未提供所有可能係屬適當之評價特定方法之完整清單。評價人員之責任為依每一評價案件選擇適當之評價特定方法。即使評價人員採用未於本公報	評價人員應為每一評價案件選擇適當之評價特定方法。

條 文	說 明
定義之評價特定方法執行評價，亦可能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	
第 七 條 當評價人員因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而得出極為分歧之價值估計時，應進一步瞭解該等價值估計產生差異之原因，對該等極為分歧之價值估計逕給予權重通常並不恰當。於此情況下，評價人員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新考量何種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提供較佳或較可靠之價值估計。	評價人員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得出極為分歧之價值估計時，應瞭解差異之原因。
第 八 條 評價人員無論採用何種評價方法，皆應最大化使用攸關之可觀察市場資訊。無論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輸入值及假設之來源為何，評價人員須執行適當之分析，以評估該等輸入值與假設就評價目的而言是否適當。	評價人員應最大化使用可觀察之市場資訊並執行適當之分析。
第 九 條 儘管並無單一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可適用於所有情況，但活絡市場之價格資訊通常被視為評價標的價值之最有力證據。某些價值標準可能禁止評價人員對活絡市場之價格資訊作主觀調整。來自非活絡市場之價格資訊可能仍為評價標的價值之良好證據，惟可能須作主觀調整。	採用市場價格資訊之說明。
第 十 條 於某些情形下，評價人員與委任人可能就評價人員將採用之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程序，或評價人員將執执行程序之範圍達成共識。惟前述共識對評價人員及執执行程序所作	評價人員與委任人間之共識對評價人員及執执行程序所作

條 文	說 明
之限制，可能導致評價案件之執行未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之限制可能導致未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第 十 一 條 若評價所受之限制，致評價人員無法採用理性且掌握資訊之第三方將執行之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程序，則可合理預期該限制對價值估計之影響可能為重大。	評價受限制對價值估計之影響。
貳、市場法	
第 十 二 條 市場法係藉由比較評價標的與可取得價格資訊之相同或可類比（亦即相似）資產以提供價值估計。	市 場 法 之 說 明。
第 十 三 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評價標的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市場法相當的權重： 1.評價標的近期內有出售交易，其交易價格就價值標準而言係屬合理。 2.評價標的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目前於公開市場上有活絡之交易。 3.與評價標的非常類似之資產，雖無公開市場，但有頻繁或近期可觀察之常規交易。 若未符合前項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採用市場法，惟亦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予以分析並調節，據以形成價值結論： 1.就市場之波動性及活絡程度而言，涉及評價	評價人員於作成評價標的之價值結論時應給予市場法相當的權重之情況，以及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之情況。

條 文	說 明
標的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交易非屬近期。 2.評價標的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雖有近期交易，惟無法完全依賴該等交易之資訊（例如傳聞、資訊有缺漏、綜效買家、非常規、急迫性出售等）。 3.評價標的或與其非常類似之資產，雖於公開市場有交易，但並不活絡。 4.可類比資產之市場交易資訊為可得，但可類比資產與評價標的間存在重大差異，可能須進行主觀之調整。 5.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關鍵要素為其於市場上可形成之價格，而非重新製作之成本或其產生收益之能力。	
第 十 四 條 由於許多評價標的具異質性，因此取得相同或類似資產之交易之市場證據之可能性通常較低。即使未使用市場法，評價人員於採用其他方法時仍應最大化使用市場基礎之輸入值（例如有效利率及報酬率等之市場基礎之評價參數）。	評價人員應最大化使用市場基礎之輸入值。
第 十 五 條 當具市場資訊之可類比資產與評價標的並非完全相同或幾乎相同時，評價人員須對可類比資產與評價標的間之相似程度及差異，執行量化及質性之比較分析。評價人員通常須基於此比較分析作調整。該等調整須具合理性，且評價人員須記錄調整之理由及量化過	評價人員須分析可類比資產與評價標的間之相似程度及差異。

條 文	說 明
程。	
第 十 六 條 市場法通常使用自一組可類比資產推導而得之市場乘數，每一可類比資產具有不同乘數。適當乘數之選擇，須考量質性及量化因素作判斷。	市場法所使用之市場乘數之選擇須考量質性及量化因素作判斷。
參、市場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	
可類比交易法	
第 十 七 條 可類比交易法係使用與評價標的相同或類似資產之交易資訊，以得出價值估計。	可類比交易法之介紹。
第 十 八 條 當所考量之可類比交易涉及評價標的時，此種方法通常稱為先前交易法。	先前交易法之介紹。
第 十 九 條 若最近極少交易發生，評價人員可考量相同或類似資產之標價或報價，前提為該資訊之攸關性已明確建立、經嚴謹分析並作成書面紀錄，惟其不應作為得出價值估計之唯一考量。當評價人員考量標價或報價時，給予標價或報價之權重應考量該價格之拘束力程度，以及標價或報價存在於市場之期間。例如，相較於無拘束力之報價，評價人員可能給予具拘束力之報價（承諾按給定價格購買或出售可類比資產）較高權重。	評價人員考量採用相同或類似資產之標價或報價之情況。
第 二 十 條 可類比交易法可使用各種不同之可類比資料依據（亦稱為比較單位）構成比較之基礎。例如，常用於企業評價之比較單位包括息前	可類比交易法之比較單位。

條 文	說 明
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乘數、盈餘乘數、收入乘數及帳面價值乘數。常用於金融工具評價之比較單位包括殖利率、利差等評價參數。參與者採用之比較單位可能因資產類別、產業及地區而有所不同。	
第二十一條 可類比交易法下之矩陣定價主要係用以評價某些類型之金融工具（諸如債務證券），其無須完全依賴特定證券之報價，而係依賴該等證券與其他具有報價之指標證券之關係及其屬性（即殖利率）。	矩陣定價之介紹。
第二十二條 評價人員採用可類比交易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1.辨認參與者於攸關市場所採用之比較單位。 2.辨認攸關之可類比交易並計算該等交易之主要評價參數。 3.對可類比資產與評價標的間之相似程度及差異，執行一致之量化及質性之比較分析。 4.對評價參數作必要之調整（如有時），以反映評價標的與可類比資產間之差異（見第二十八條第四款）。 5.將調整後之評價參數用於評價標的。 6.若採用多項評價參數，應調節不同價值估計。	採用可類比交易法之主要步驟。
第二十三條 評價人員應依下列原則選擇可類比交易： 1.多筆交易之證據通常較單一交易或事件之	評價人員選擇可類比交易之

條 文	說 明
證據為佳。 2.證據來自非常類似（理想上為相同）資產之交易，較交易價格須作重大調整之資產提供較佳之價值估計。 3.接近評價基準日發生之交易比較久遠（或過時）之交易更具市場之代表性，特別是處於波動較大之市場環境時。 4.就大部分價值標準而言，可類比交易資訊應來自與非關係人間之常規交易。 5.應可取得足夠之交易資訊，使評價人員能對可類比資產建立合理之瞭解，且能評估評價參數或可類比資料依據。 6.可類比交易之資訊應來自可靠且可信賴之來源。 7.實際交易較預期交易提供更佳之評價依據。	原則。
第二十四條 評價人員應分析並調整可類比交易與評價標的間之重大差異。常見須調整之差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1.重大特性（年齡、規模、規格等）。 2.對評價標的或可類比資產之攸關限制。 3.地理位置（評價標的所在地、評價標的可能交易或使用之地點）及相關經濟與監理環境。 4.評價標的之獲利或產生獲利之能力。 5.歷史性或預期之成長。	可類比交易與評價標的間常見須調整之差異。

條 文	說 明
6.殖利率或票面利率。 7.擔保品之類型。 8.可類比交易中不尋常之條款。 9.與可類比資產及評價標的之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特性有關之差異。 10.所有權特性（例如，所有權之法律形式、持份之數額）。	
可類比公司法	
第二十五條 可類比公司法係使用與評價標的相同或類似之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之資訊，以得出價值估計。	可類比公司法之說明。
第二十六條 可類比公司法與可類比交易法類似。惟因此法下之可類比公司係於公開市場交易，故與可類比交易法間有下列差異： 1.可取得評價基準日之評價參數或可類比資料依據。 2.可於公開申報資料中取得可類比公司之詳細資訊。 3.公開申報資料中包含依各界普遍瞭解之會計準則編製之資訊。	可類比公司法與可類比交易法之差異。
第二十七條 僅於評價標的與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相當類似而足以進行有意義之比較時，始可採用可類比公司法。	採用可類比公司法之前提。
第二十八條 評價人員採用可類比公司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採用可類比公司法之主要步

條 文	說 明
1.辨認參與者於攸關市場所採用之評價參數或可類比資料依據。 2.辨認攸關之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並計算該等交易之主要評價參數。 3.對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與評價標的間之相似程度及差異，執行一致之量化及質性之比較分析。 4.對評價參數作必要之調整（如有時），以反映評價標的與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間之差異。 5.將調整後之評價參數用於評價標的。 6.若採用多項評價參數，應分析並調節不同價值估計。	驟。
第二十九條 評價人員應依下列原則選擇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 1.考量多個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通常較使用單一可類比公司為佳。 2.證據來自類似之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例如，具有類似之市場區隔、地理區域、收入或資產規模、成長率、利潤率、財務槓桿、流動性及多角化程度），較須作重大調整之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提供較佳之價值估計。 3.交易活絡之證券較交易不活絡之證券提供較有意義之證據。	評價人員選擇可類比公司之原則。
第三十條 評價人員應分析並調整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	可類比公司與

條 文	說 明
與評價標的間之重大差異。常見須調整之差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1.重大特性（年齡、規模、營業項目等）。 2.攸關之折價與溢價（見第三十三條）。 3.對評價標的或可類比公司之攸關限制。 4.標的公司之地理位置及相關經濟與監理環境。 5.評價標的之獲利或產生獲利之能力。 6.歷史性或預期之成長。 7.與可類比公司及評價標的之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特性有關之差異。 8.所有權之類型。	評價標的間常見須調整之差異。
市場法之其他考量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列示採用市場法評價時之某些特殊考量（但未全部含括）。	採用市場法時之特殊考量。
第三十二條 非正式或「經驗法則」之評價指標有時可被視為一種市場法。惟評價人員對採用此等方式所得之價值估計不應給予過大權重，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雙方對其具高度信賴。	可能被視為市場法之其他評價指標。
第三十三條 市場法下，調整之基礎為調整評價標的與可類比交易或公開交易證券間之差異。市場法下最常見之調整為折價及溢價。 1.當可類比資產被認定為具有高於評價標的之市場流通性時，應適用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反映一項觀	市場法下差異調整之介紹。

條 文	說 明
念，即當評價人員比較其他條件均相同之資產時，隨時可銷售之資產之價值可能高於銷售期間較長或出售受限制之資產。例如，公開交易之證券幾乎能被立即購買及出售，而非公開交易公司之股票可能需要大量時間辨認潛在買方並完成交易。許多價值標準允許評價人員考量評價標的固有之市場流通性限制，但禁止考量對特定所有者之市場流通性限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可採用任何合理方法進行量化，實務上通常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同一公司公開交易之股票與受限制股票價值比較之研究，或公司初次上市櫃前後之股票價值比較之研究等方式進行計算。 2.控制權溢價（有時亦稱為市場參與者收購溢價）與缺乏控制權折價。此適用於反映可類比資產與評價標的間對是否具有因行使控制而可制定決策及作出變動之能力之差異，在所有其他條件均相同下，參與者通常偏好取得評價標的之控制，惟參與者是否願意支付控制權溢價，通常取決於行使控制權之能力是否可增加評價標的所有者之經濟效益。評價人員對控制權溢價與缺乏控制權折價可採用任何合理方法進行量化，實務上其計算通常以與控制權相關之特定現金流	

條 文	說 明
量增加或風險降低之分析，或以比較所觀察為取得公開交易證券之控制權益所支付之價格與公開交易證券於該交易尚未宣告前之價格為基礎。評價人員應考量控制權溢價與缺乏控制權折價之情況包括： (1)公開市場交易之股份通常因缺乏控制權而未能制定與公司營運有關之決策。因此當評價人員採用可類比公司法評價屬控制權益之評價標的時，考量控制權溢價可能係屬適當。 (2)可類比交易法下之可類比交易通常反映控制權益之交易。當評價人員採用該方法評價屬非控制權益之評價標的時，考量缺乏控制權折價可能係屬適當。 3.大筆交易折價有時適用於評價標的為公開交易證券中數量龐大之股份，所有者無法於公開市場快速出售該等大量股份而不對公開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評價人員對大筆交易折價可採用任何合理方法進行量化，實務上通常使用之模型為考量參與者在出售標的股份對公開交易價格不產生負面影響之情況下（亦即，每日出售之證券部位相對小於證券日常交易量）出售所需時間之長短。在某些價值標準下，特別是財務報導目的下之公允價值，禁止大筆交易折價之調	

條 文	說 明
整。	
肆、收益法	
第三十四條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現值。於收益法下，評價標的之價值係藉由參照該評價標的產生之收益、現金流量或成本節省之價值而決定。	收 益 法 之 說 明。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評價標的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收益法相當的權重： 1.從參與者之觀點，評價標的產生收益之能力係影響其價值之關鍵因素。 2.評價標的未來收益之金額及時點可合理估計，且極為缺乏攸關之市場上可類比標的。 若未符合前項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依其專業判斷採用收益法，惟亦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予以分析並調節，據以形成價值結論： 1.從參與者之觀點，評價標的產生收益之能力僅為影響其價值之因素之一。 2.評價標的未來收益之金額及時點具有重大不確定性。 3.欠缺取得評價標的相關資訊之管道（例如，持有非控制權益者雖可取得歷史性財務報	評價人員於作成評價標的之價值結論時應給予收益法相當的權重之情況，以及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之情況。

條 文	說 明
表，但無法取得財務預測或預算)。 4.評價標的尚未產生收益，但預計將開始產生收益。	
第三十六條 收益法評價之基礎為投資者預期自投資收取報酬，且該報酬應反映對該投資所認知之風險水準。	收益法評價之基礎。
第三十七條 一般而言，投資者僅能預期自系統性風險（亦稱為「市場風險」或「無法分散之風險」）獲得補償。	投資者僅能預期自系統性風險獲得補償。
伍、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	
第三十八條 雖有許多方式可施行收益法，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實質上係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基礎。此等評價特定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延伸，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觀念之一部或全部適用於收益法下之所有評價特定方法。	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之說明。
現金流量折現法	
第三十九條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藉由將所預估之現金流量折現至評價基準日，以得出評價標的之現值。於評價某些長期性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評價標的時，現金流量折現值可能包含終值（即評價標的於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之價值）之折現值。於其他情況下，如評價標的無明確預測期間，則可能僅採用具代表性之單一利益流量計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種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說明。

條 文	說 明
法通常被稱為利益流量資本化法。	
第 四 十 條 評價人員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1.依據評價標的及案件之性質，選擇最適當之現金流量類型（亦即，稅前或稅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或權益自由現金流量、實質或名目等）。 2.如有明確預測期間，決定預估現金流量之最適預測期間。 3.如有明確預測期間，建立該期間內各期之預估現金流量。 4.如有明確預測期間，依據評價標的之性質判斷其是否有終值，並決定適當之終值。 5.決定適當之折現率。 6.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終值，如有時）予以折現。	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之主要步驟。
現金流量類型	
第四十一條 評價人員依據評價標的或案件之性質選用適當之現金流量類型時，須考量下列因素： 1.評價標的整體或部分之現金流量：評價人員通常採用評價標的整體之現金流量。惟有時亦採用其他收益水準，例如權益現金流量或股利（僅分配予權益所有人之現金流量）。因評價標的理論上應具有單一價值，其係獨立於籌資來源或收益分配與否，故評價標的	評價人員選用適當之現金流量類型時應考量之因素。

條 文	說 明
整體之現金流量為較常採用之現金流量。 2.稅前或稅後現金流量：適用之稅率應與價值標準一致，且於許多情況下應為參與者之稅率，而非所有者之特定稅率。 3.名目或實質現金流量：實質現金流量不考量通貨膨脹之影響，反之，名目現金流量包括對通貨膨脹之預期，若期望現金流量已納入預期之通貨膨脹率，折現率亦應納入對通貨膨脹之調整。 4.貨幣：貨幣之選用將影響與通貨膨脹及風險有關之假設，特別是對新興市場或具高度通貨膨脹率之貨幣尤為如此。建立預測值所採用之貨幣及相關風險可與評價標的所在或營運之國家有關之風險分離並加以區分。 5.預估現金流量之類型：例如期望現金流量（即機率加權情境）、最可能之現金流量或合約現金流量等。 此外，折現率及其他輸入值須與所選用之現金流量類型一致。	
第四十二條 現金流量類型之選用應依據參與者之觀點。例如，不動產之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資訊通常為稅前，而企業評價之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資訊通常為稅後。由於調整稅前折現率與稅後折現率可能複雜且容易出錯，進行該調整時應特別謹慎。	稅前與稅後折現率間之調整應謹慎。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三條 當評價所採用之貨幣（評價貨幣）與預估現金流量所使用之貨幣（功能性貨幣）不同時，評價人員應就下列幣別換算方法擇一採用： 1.對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流量折現時，採用就該功能性貨幣而言係屬適當之折現率，再將該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評價基準日之即期匯率轉換為評價貨幣。 2.採用外幣兌換遠期曲線將功能性貨幣預測值換算為評價貨幣預測值，並採用就該評價貨幣而言係屬適當之折現率將該預測值予以折現。當評價人員無法取得可靠之外幣兌換遠期曲線時（例如因攸關之外幣兌換市場缺乏流動性）則可能無法採用此方法，僅能採用第一款所述之方法。	評價貨幣與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應採用之幣別轉換方法。
明確預測期間	
第四十四條 明確預測期間之選擇標準取決於評價目的、評價標的之性質、可取得之資訊及所採用之價值標準。對於存續期間較短之評價標的，就其整個存續期間預估現金流量可能較為可行且攸關。	明確預測期間之選擇標準。
第四十五條 評價人員選擇明確預測期間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1.評價標的之存續期間。 2.可取得可靠資料以作為預測基礎之合理期間。	選擇明確預測期間時之考量因素。

條 文	說 明
3.明確預測期間應足以使評價標的之獲利及成長達到穩定水準。該期間後可使用終值。 4.就具週期性之評價標的，明確預測期間通常應包含一個完整週期。 5.就有限年限之評價標的（例如多數金融資產），通常預估評價標的整個存續期間之現金流量。	
第四十六條 於某些情況下，特別是當評價標的之成長及獲利於評價基準日已達到穩定水準時，可能無須考量明確預測期間，而僅以於評價基準日可得具代表性之單一利益流量作為價值計算之基礎（通常稱為利益流量資本化法）。	利益流量資本化法之說明。
第四十七條 單一投資者預計之持有期間不應作為選擇明確預測期間之唯一考量，且不應影響評價標的之價值。惟若評價之目的係決定評價標的之投資價值，則預計持有該評價標的之期間通常為決定明確預測期間之考量。	對預計持有期間之考量。
現金流量之預估	
第四十八條 評價人員應使用展望性財務資訊建構明確預測期間之現金流量（即預估現金流入及流出）。無論展望性財務資訊之來源為何（例如管理階層之預估），評價人員應瞭解展望性財務資訊及其假設，並執行分析以評估該等展望性財務資訊及假設就評價目的而言是否適當。	不同價值標準所使用之現金流量。

條 文	說 明
此等展望性財務資訊及其假設之適當性取決於評價目的及所採用之價值標準。例如用於決定市場價值之現金流量應反映市場參與者所預期之展望性財務資訊；若採用投資價值，預估現金流量得為特定投資者合理預估之現金流量。	
第四十九條 評價人員應根據評價標的之性質、現金流量之型態、資料之可取得性及預測期間之長短，選用適當之固定時間區間（例如每周、每月、每季或每年），將現金流量分為適當之區間現金流量。	建構現金流量區間應考量之因素。
第五十條 預估現金流量應以合於價值標準之觀點反映與評價標的有關之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金額與時點。	預估現金流量應合於價值標準。
第五十一條 預估現金流量通常反映下列之一： 1.合約或承諾現金流量。 2.單一最可能之現金流量。 3.機率加權期望現金流量。 4.多種情境下可能未來現金流量。	預估現金流量之類型。
第五十二條 不同類型之現金流量通常反映不同程度之風險，且可能需採不同之折現率。例如，機率加權期望現金流量包含對各種可能結果之預期而非依據特定情況或事件（評價人員應注意，當採用機率加權期望現金流量，並不一定必須使用複雜模式及技術以考量所有可能	不同類型之現金流量反映不同程度之風險，可能需採不同之折現率。

條 文	說 明
之現金流量分配。相反地，評價人員可能建立有限數量之離散情境及機率以捕捉可能現金流量之陣列)。單一最可能之現金流量可能取決於某些未來事項，因此需採不同之折現率以反映不同風險。	
第五十三條 評價人員取得之展望性財務資訊經常僅反映會計收益及費損，惟其通常宜採用參與者預期之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例如，計算現金流量時，應加回非現金費用（例如折舊及攤銷費用），並減除與資本支出有關之預期現金流出及調整與淨營運資金之變動有關之現金流入或流出。	將會計收益及費損調整為參與者預期之現金流量。
第五十四條 評價人員須確認現金流量之預估已適當考量評價標的之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	現金流量之預估須考量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
終值	
第五十五條 當評價標的之經濟效益年限超過明確預測期間時，評價人員須估計該期間結束日評價標的之終值。該終值須再折現至評價基準日，所使用之折現率通常與明確預測期間預估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相同。	終值之說明。
第五十六條 終值之估計應考量： 1.評價標的本質上為有限年限或非確定年限，此將影響計算終值所採用之方法。	評價人員估計終值時應考量之因素。

條 文	說 明
2.評價標的於明確預測期間後之未來成長可能性。 3.於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是否預期將收取一預先決定之固定金額。 4.計算終值時評價標的之預期風險水準。 5.針對週期性之評價標的，評價人員於計算終值時應考量評價標的之週期性，且不應假設現金流量永久處於「高峰」或「低谷」之水準。 6.評價標的於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之固有租稅屬性（如有時），以及該等租稅屬性是否預期持續至永久。	
第五十七條 評價人員可採用任何合理方法計算終值。雖有許多不同方法可用以計算終值，惟評價人員最常採用下列三種方法： 1.高登成長模式（固定成長模式），僅適用於非確定年限之評價標的。 2.市場法或退出價值，適用於有限年限或非確定年限之評價標的。 3.殘值或處分成本，僅適用於有限年限之評價標的。	評價人員計算終值最常採用之方法。
高登成長模式（固定成長模式）	
第五十八條 固定成長模式係假設評價標的以固定比率永續成長（或減少）。	固定成長模式之介紹。
市場法或退出價值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九條 市場法或退出價值法可透過多種方式執行，惟其最終目的係計算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評價標的之價值。	市場法或退出價值法之介紹。
第六十條 市場法或退出價值法下常見之終值計算方式包含採用市場證據基礎之資本化因子或市場乘數。	市場法或退出價值法下常見計算終值之方式。
第六十一條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或退出價值法時，應遵循本公報對市場法及市場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之相關規定。惟評價人員亦應考量明確預測期間結束日之預期市場情況，並據以調整。	採用市場法或退出價值法估計終值時應遵循本公報對市場法及其下評價特定方法之規定。
殘值或處分成本	
第六十二條 某些評價標的之終值可能與先前之現金流量關聯性極低或完全不具關聯，該等評價標的之例子包括遞耗型評價標的，例如礦產或油井。	評價標的之終值可能與先前之現金流量關聯性極低之情況。
第六十三條 於第六十二條所述之情況下，終值通常係以評價標的之殘值減除處分評價標的之支出計算。於處分支出超過殘值之情況下，終值為負數，稱為處分成本或評價標的之除役義務。	處分成本之說明。
折現率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四條 預估現金流量折現時所使用之折現率不僅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亦應反映與現金流量類型及評價標的之未來營運相關之風險。預估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須與現金流量類型一致。	折現率應反映之因素。
第六十五條 評價人員可採用任何合理之方法建立適當之折現率。有許多方法能建立折現率或判斷折現率之合理性，常見之估計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1.資本資產定價模式。 2.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3.觀察到或推估之利率或殖利率。 4.堆疊法。	建立折現率之方法。
第六十六條 評價人員於評估折現率之適當性時，應考量交叉檢核性分析。常見之分析包括（但不限於）： 1.內部報酬率。 2.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 3.其他方法（例如市場法）下之價值估計，或將收益法下之隱含乘數與可類比公司市場乘數或可類比交易乘數相互比較。	評價人員評估折現率時應考量交叉檢核性分析。
第六十七條 評價人員於建立折現率時至少應考量： 1.評價標的之類型。例如，評價債務所採用之折現率可能不同於評價不動產或評價企業所採用之折現率。	評價人員建立折現率應考量之事項。

條 文	說 明
2.市場中可類比交易之隱含利率。 3.評價標的之地理位置及（或）其可能之交易市場。 4.評價標的之存續期間及（或）到期日，以及輸入值之一致性。例如，所採用無風險利率之期間長短將視情況而定，惟一般作法係使所採用無風險利率之期間與所考量之預估現金流量期間相配合。 5.所採用之價值標準。 6.預估現金流量之計價貨幣。	
第六十八條 就折現率之建立而言，評價人員須： 1.記錄建立折現率所使用之方法及使用該方法之佐證。 2.提供推導折現率之證據，包括重要輸入值之辨認及其推導或來源之佐證。	評價人員建立折現率須有適當佐證並作成紀錄。
第六十九條 評價人員須考量建立預估現金流量之目的，以及預估現金流量之假設是否與所採用之價值標準一致。若預估現金流量之假設與價值標準不一致，可能須調整預估現金流量或折現率（見第七十二條）。	評價人員須考量預估現金流量之假設是否與價值標準一致。
第七十條 評價人員建立折現率時，須考量達成評價標的預估現金流量之風險。具體而言，評價人員須評估折現率是否反映預估現金流量之假設所涉及之風險。	評價人員建立折現率時須考量達成預估現金流量之風險。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一條 有許多方式可評估達成評價標的預估現金流量之風險，常見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辨認預估現金流量之關鍵組成部分，並將該等關鍵組成部分與下列項目比較： (1)評價標的之歷史營運及財務績效。 (2)可類比資產之歷史績效及預期績效。 (3)產業之歷史績效及預期績效。 (4)評價標的主要營運國家或地區之預期短期及長期成長率。 2.確認評價標的之預估現金流量為期望現金流量（即機率加權情境）、最可能之現金流量（即最有可能情境）或其他類型之現金流量。 3.評價人員若使用期望現金流量，應考量用以推導期望現金流量之不同可能結果間之相對離散度（例如，高離散度可能顯示需調整折現率）。 4.將先前對評價標的之預估與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性及可靠性。 5.考量質性因素。 6.考量例如採用市場法所得出之價值估計。	評價人員評估達成預估現金流量風險之方式。
第七十二條 若評價人員判斷評價標的預估現金流量之某些風險尚未反映於折現率，則須調整預估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以處理尚未反映之風險。	評價人員須調整預估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以

條 文	說 明
1. 評價人員調整預估現金流量時，應提供該調整係屬必要之理由、進行量化程序以支持該調整，並記錄調整之性質及金額。 2. 評價人員調整折現率時，應記錄不適合或不可能調整預估現金流量之原因、提供此等風險尚未反映於折現率之理由、進行量化及質性程序以支持該調整，並記錄調整之性質及比率。評價人員於調整過程中應考量所有合理可得之資訊。	處理尚未反映之風險。
第七十三條 評價人員建立折現率時，應適當考量評價標的係以單獨基礎或於組合中評估，對非系統性風險及推導整體折現率之影響。例如，評價人員應考量市場參與者究係以單獨基礎評估評價標的之折現率，抑或係評估評價標的於較廣之組合中之潛在非系統性風險分散之影響後之折現率。	評價人員建立折現率之考量。
第七十四條 評價人員應考量集團內企業間之協議及移轉訂價對折現率之影響。例如，集團內之業務單位或企業常透過集團內之協議訂定固定或保證報酬，此可能降低企業預估現金流量之風險，並降低適當之折現率；惟該集團內其他業務單位或企業將被認定為承擔剩餘之超額報酬與風險，因而增加該業務單位或企業預估現金流量之風險並提高適當之折現率。	評價人員應考量集團內企業間之協議及移轉訂價對折現率之影響。
陸、成本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五條 採用成本法提供價值估計所依據之經濟學原理為：除非涉及過度時間投入、不便性、風險或其他因素，買方不會為評價標的支付高於取得（無論係透過購買或建置）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資產之成本。 成本法係藉由計算評價標的之現時重置成本或重製成本，並減除實體退化及所有其他攸關之陳舊過時，以提供價值估計。	成本法之介紹。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於作成評價標的之價值結論時，應綜合考量各種評價方法，並給予成本法相當的權重： 1.參與者於不受法令規定限制之情況下，可重新產生與評價標的之效用幾乎相同之資產，且重新產生該資產之速度夠快，因此參與者不願為立即使用評價標的而額外支付一筆重大費用。 2.評價標的未直接產生收益，且其獨特之性質使評價人員無法採用收益法或市場法評價。 3.所採用之價值標準主要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即重置價值。 若未符合前項情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評價人員仍可採用成本法，惟亦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並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予以分析並調節，據以形成價值結論： 1.參與者可考量重新產生類似效用之資產，但	評價人員於作成評價標的之價值結論時應給予成本法相當的權重之情況，以及應兼採其他評價方法之情況。

條 文	說 明
此方式存在潛在之法令規定限制或重新產生該資產耗時甚長。 2.當成本法被採用作為其他評價方法之合理性檢驗時（例如，採用成本法確認某一業務按繼續經營基礎評價之價值是否高於清算基礎下之價值）。 3.評價標的係於近期內產生，致使成本法所使用之假設具高度可靠性。	
第七十七條 對於部分完成之評價標的，其價值通常反映評價標的迄今已發生之成本（及該等成本是否對價值有貢獻），以及參與者對評價標的完成時之價值之預期，並考量完成評價標的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時間，且就利潤及風險作適當調整。	對部分完成之評價標的價值之考量。
柒、成本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	
第七十八條 成本法包括下列兩種評價特定方法： 1.重置成本法：係以計算效用相近之類似資產之成本，推估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特定方法。 2.重製成本法：係以計算重新產生評價標的之複製品之成本，推估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特定方法。	成本法下之兩種評價特定方法。
重置成本法	
第七十九條 一般而言，重置成本係與決定參與者基於複製評價標的之效用（而非與評價標的之物理	重置成本之介紹。

條 文	說 明
性質完全相同) 將支付之價格攸關之成本。	
第 八 十 條 評價人員通常對重置成本調整實體退化及所有攸關之陳舊過時。經此等調整後，稱為折舊後重置成本。	應對重置成本進行之調整。
第八十一條 評價人員採用重置成本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1.計算參與者為產生或取得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之資產將發生之所有成本。 2.決定是否有任何與評價標的之物理性、功能性及外部陳舊過時有關之折舊。 3.自成本總額減除折舊總額以得出評價標的之價值。	採用重置成本法之主要步驟。
第八十二條 重置成本一般為現時相近資產（與評價標的功能類似且效用相近之資產）之成本，該相近資產採用當前之設計，並採用符合現今成本效益之原料及技術建造或製作。	重置成本係現時相近資產之成本。
重製成本法	
第八十三條 重製成本法適用於下列情況： 1.現時相近資產之成本高於重新產生評價標的之複製品之成本；或 2.僅有評價標的之複製品（而非現時相近資產）始能提供評價標的之效用。	適用重製成本法之情況。
第八十四條 評價人員採用重製成本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1.計算參與者為產生評價標的之複製品將發生之所有成本。 2.決定是否有任何與評價標的之物理性、功能	採用重製成本法之主要步驟。

條 文	說 明
性與外部陳舊過時有關之折舊。 3.自成本總額減除折舊總額以得出評價標的之價值。	
成本之考量	
第八十五條 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時應反映參與者可能發生之所有成本。	成本法之考量。
第八十六條 成本要素可能因評價標的之類型而有所不同，且應包含評價基準日重置或重製該評價標的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常見之應考量項目包含： 1.直接成本： (1)原料。 (2)人工。 2.間接成本： (1)運輸成本。 (2)安裝成本。 (3)專業服務費（例如，設計、許可、建築相關、法律等）。 (4)其他費用（例如，佣金等）。 (5)製造費用。 (6)稅負。 (7)財務成本（例如，債務融資利息）。 (8)評價標的生產者之利潤、開發者利潤（例如，投資者之要求報酬）。	採用成本法時應考量之成本要素。
第八十七條 自第三方取得評價標的之價金，可假設已反	在具有假設性

條 文	說 明
映與產生該評價標的有關之成本及其投資之必要利潤。因此，在具有假設性交易之價值標準下，對某些成本加計假設利潤作為目標利潤可能係屬適當，該目標利潤可能為固定金額，或與成本或價值成比例關係。惟財務成本（如有時）可能已反映參與者對已投入資金所要求之報酬，故評價人員應特別注意同時包含財務成本及利潤之情況。	交易之價值標準下，對某些成本加計假設利潤可能係屬適當。
第八十八條 當成本係自第三方供應商或承包商之實際價格、報價或估計價格推導而得，此等成本已包含第三方之期望利潤水準。	成本已包含第三方期望利潤水準之情況。
第八十九條 產生評價標的（或可類比資產）之實際成本可能係可得，且可提供評價標的成本之攸關指標。惟評價人員可能須進行調整以反映： 1.成本發生日至評價基準日間之成本變動。 2.成本資料中之任何非典型、特殊之成本或可節省之金額，其於評價基準日產生相近資產時將不會發生。	對評價標的實際成本之必要調整。
捌、折舊或陳舊過時	
第九十條 就成本法而言，折舊係指對產生效用相近之資產之估計成本進行調整，以反映評價標的之陳舊過時對價值之影響。此意涵與該用語於財務報導或稅法上一般係指於一段期間內將資本支出有系統地費用化之方法不同。	成本法下折舊之意涵。
第九十一條 折舊之調整通常考量下列陳舊過時之類型	折舊調整考量

條 文	說 明
(調整時可進一步劃分為子類別)： 1.物理性陳舊過時：因評價標的或其組成部分之年齡及使用導致實體退化所產生之效用損失。 2.功能性陳舊過時：相較於重置之資產，因評價標的之設計、規格或技術過時導致其無效率所產生之效用損失。 3.外部性或經濟性陳舊過時：因評價標的外部之經濟或地點因素所產生之效用損失。此類型之陳舊過時可能為暫時性或永久性。	之陳舊過時類型。
第九十二條 折舊或陳舊過時應考量評價標的之物理年限及經濟效益年限： 1.物理年限係假設評價標的在例行維護(但不考慮任何翻新及重建之可能性)下，於耗盡或維修不符成本效益前可使用之年限。 2.經濟效益年限係指評價標的於其現行用途下，預期可產生財務報酬及非財務利益之年限。該年限將受評價標的功能性及經濟性陳舊過時程度之影響。	折舊或陳舊過時應考量評價標的之物理年限及經濟效益年限。
第九十三條 除某些外部性或經濟性陳舊過時之類型外，大部分陳舊過時之類型係藉由比較評價標的與作為估計重置或重製成本基礎之假設性資產予以衡量。惟當陳舊過時對價值之影響之市場證據係可取得時，評價人員應將該證據納入考量。	陳舊過時之考量。

條 文	說 明
第九十四條 物理性陳舊過時得採用下列兩種不同方式衡量： 1.可修復之物理性陳舊過時，即維修或修復陳舊過時之成本。 2.不可修復之物理性陳舊過時，考量評價標之年齡、總預期年限及剩餘年限，以使陳舊過時之調整等同於總預期年限已消耗之比例。總預期年限得以任何合理之方式表達，包括預期年數、里程數、生產數量等。	物理性陳舊過時之衡量。
第九十五條 功能性陳舊過時分為下列兩種形式： 1.超額開發成本：因設計、建造材料、科技或製造技術之改變，導致可得之現時相近資產相較於評價標的，有較低之開發成本。 2.超額營運成本：因設計改善或產能擴增，導致可得之現時相近資產相較於評價標的，有較低之營運成本。	功能性陳舊過時之形式。
第九十六條 當外部因素影響企業之個別評價標的或所有評價標的時，可能產生經濟性陳舊過時，評價人員應於考量實體退化及功能性陳舊過時後，減除經濟性陳舊過時。以不動產為例，經濟性陳舊過時包括： 1.對該不動產所製造之產品或服務之需求發生不利變化。 2.該不動產之市場供過於求。 3.該不動產營運所需之原料及人工供給中斷	經濟性陳舊過時之說明。

條 文	說 明
或缺乏。 4.使用該不動產之企業無法負擔其市場租金並持續產生市場報酬。	
第九十七條 現金或約當現金不會發生陳舊過時，故無須進行調整。對具市場流通性之資產不應調整至低於採用市場法所決定之市場價值。	陳舊過時調整之應注意事項。
玖、總和法	
第九十八條 總和法係以加總評價標的各組成部分之單獨價值，計算評價標之價值。	總和法之說明。
第九十九條 總和法又稱為資產法，一般用於投資公司之評價，或用於以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價值為主要價值來源之其他類型評價標的或企業之評價。	總和法之介紹。
第一〇〇條 評價人員採用總和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1.採用適當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評估評價標的各組成部分之價值；及 2.加總各組成部分之價值以得出評價標之價值。	採用總和法之主要步驟。
拾、評價模式	
第一〇一條 評價模式係統合採用量化之方法、系統、技術並運用質性判斷以進行估計並記錄價值。	評價模式之說明。
第一〇二條 於使用或建構評價模式時，評價人員須： 1.維持適當之紀錄以支持所選擇或建構之評價模式。 2.瞭解並確保評價模式之輸出值、重大假設及	評價人員使用或建構評價模式時須執行之事項。

條 文	說 明
受限制之情況與價值標準及評價之範圍一致。 3.考量與評價模式中所作假設相關之主要風險。	
第一〇三條 無論評價模式之性質為何，評價人員若欲聲明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除本公報外，其尚須確保所使用或建構之評價模式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之所有其他規定。	所使用或建構之評價模式須遵循之規定。
拾壹、附 則	
第一〇四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發布日及實施日。

附 錄

附錄一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劃排序）

堆疊法

Build-up Method

總和法

Summation Method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Build-up Method

堆疊法

Summation Method

總和法